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 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模板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_\_\_\_\_市订立：

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爱协商，批准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任务，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断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断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含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应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干的经营业务。

6. 相干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含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大众, 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把持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把持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根据合同或其他方法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利。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应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批准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批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

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任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任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任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整吸收转让资产，并应用其从事生产经营运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批准，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含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含：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应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批准向乙方转让，而乙方批准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订的并已履行交货任务，但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干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任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

服务。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公司对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根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 第五条 商标的应用允许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应用有关商标的应用允许，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商标应用允许合同》的内容为准。

##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法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成果，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剂。经过上述调剂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根据下述原则断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元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履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断定，应参考\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分辨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断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实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干材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

##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动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批准；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批准、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订。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供给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整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含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整得到满足；及

(2)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干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情势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含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批准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含该日)的

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任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含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对相干期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累赘。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任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及把持权，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干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累赘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批准。

3.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辨取得其

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所有这些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领域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背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产生。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持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作、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占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请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态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保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订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占，也未以任何情势允许或授予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当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订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用任何行动，亦不疏忽任何行动，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批准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应用的土地的应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应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任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态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转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干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机密负有保密任务，不得对外流露或基于商业的目标应用上述机密。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法(包含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运动。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乙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应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

有关物业妥当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允许权或其他累赘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矩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批准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应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成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持续有效。

##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甲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请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流露。

##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批准，在本协议签订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应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

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产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感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批准采用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丧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丧失，则甲方批准作出赔偿。

###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爱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 第十六条 实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率、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任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束缚。

##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把持、不可预感或即使预感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耽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任务。该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斗、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产生不可抗力事件，遭遇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法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供给证明文件阐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

情势，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法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法发送，发件人在收到答复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法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需经双方批准，并须签订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正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干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利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利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履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批准，如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丧失。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丧失。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二

### 本文目录

1. 固定期合同范本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什么?
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范本
4. 上海固定期限职工劳动合同范本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解读】**本条是关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告终止。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延长期限。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是较短时间的，如半年、一年、二年，也可以是较长时间的，如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不管时间长短，劳动合同的起始和终止日期都是固定的。具体期限由当事人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

况确定。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适用范围广，应变能力强，既能保持劳动关系的相对稳定，又能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使资源配置合理化、效益化，是实践中运用较多的一种劳动合同。对于那些常年性工作，要求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工作，技术性强的工作，适宜签订较为长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一般性、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灵活、职业危害较大的工作岗位，适宜签订较为短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本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哪一种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有的用人单位为了保持用工灵活性，愿意与劳动者签订短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有的劳动者为了能有一份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更愿意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论双方的意愿如何，究竟签订哪一种类型的劳动合同，需要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一个共同的选择。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没有采取胁迫、欺诈、隐瞒事实等非法手段，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就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

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即从xx.1.1起连续两次签订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后，在第三次签订合同时，除非劳动者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否则都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xx.1.1前签订的次数不算。

固定期限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一条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二)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

(三)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

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

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五条劳动报酬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

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 第六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二) 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固定期限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1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2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第3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第4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5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6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7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8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9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10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 执行。

第10-1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10-2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10-3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4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转贴于

第10-5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10-6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10-7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10-8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10-9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0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11-1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11-2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1-3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11-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1-5条 本合同1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动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公 章） 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公 章） 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 月 日

## 劳动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1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三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下面是关于无固定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

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

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1) 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编号： 动 合 同 书（无固定期限）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com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按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 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日 月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  
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协作，就甲方固定资产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一批固定资产(见附件清单，它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转让予乙方。
- 2、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向乙方转让。
-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 年 月 日
-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协议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7、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9、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北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五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_\_\_\_\_市订立：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定义

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

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月\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月\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

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

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

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xx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xx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

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xx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第四条第2款经xx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_\_\_\_\_年度的同\_\_\_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2) 根据本协议

第三条、

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负担。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



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

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

第三方同意或向

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

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如甲方在

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五、《劳务安排协议》（略）

返

## 固定和非固定劳动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

部门负责人

单位地址

第二条 乙方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一方执行 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辽宁省兴城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果树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治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接触、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赔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兴城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